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06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考試日期及節次、附件2考(分)區學校地址及聯繫方式  
(4035561\_11119067400\_1\_4035561\_11119067400\_1.pdf、  
4035561\_11119067400\_1\_4035561\_11119067400\_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徵  
求監試委員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有意參加監試工作者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206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  
考試)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：「本考試監試委員  
之遴聘，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級  
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。」本次考試另設有防  
疫及隔離試場，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111年6月4日(星期六)，1日。
- 四、考試地點及考試節次：如附件1。
- 五、防疫作業：

(一)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



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為原則；僅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者，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，請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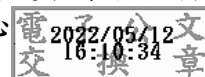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考試當天提供午餐，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。

七、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，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(分)區承辦學校(地址及聯繫方式如附件2)，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。

八、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(聯繫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5083或02-2732-3968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